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

收文编号 各局 2020-0985 收文时间 2020年3月31日

来文单位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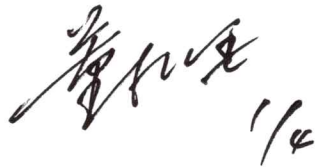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复工情况的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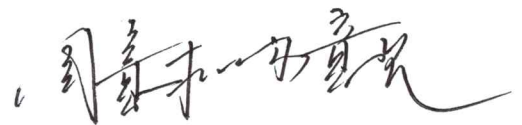
拟办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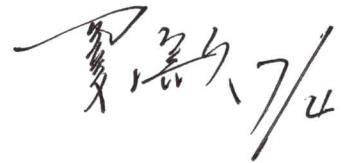
拟报守勃区长，滨久副区长阅示。
建议请区住建局牵头会同各相关单位落实工作要求，推动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有序复工。
请振金主任审阅。

秘书一科
202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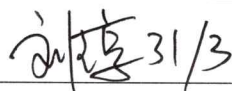
 1/4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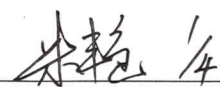


 7/4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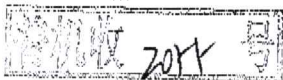
 31/3

审核人

 1/4

电话：83112672 传真：83110126 相关单位回复意见时请将此件附后

9/4 1/2 1/2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开复工情况的通报

各区市县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2月20日市住建局印发《关于做好大连市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工作的指导意见》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陆续安全有序复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复工情况

截至3月29日，全市房屋市政各类项目共计543个，其中续建项目482个（拟复工工程409个，烂尾工程6个，长期停工工程29个，待竣工工程6个，无复工计划13个，无法复工工程19个），新开工工程61个，409个拟复工工程中，已有302个项目通过审核，批准复工。

市住建局负责直管项目中，大连湾海底隧道项目、光明路延伸工程、大连地铁5号线项目、大连地铁2号线项目、快轨3号线工程、大同街地下通道工程、华润燃气管道项目，已批准复工并恢复安全监督。

二、项目审批情况

市住建局对全市项目复工审批情况进行了调度。各地区

均能落实骆东升副市长在3月6日建筑企业复工座谈会上的指示精神，复工项目审批速度明显提升。一是对提交复工申请的项目，能做到当天提交当天现场审核。二是对不满足复工条件的项目，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并在网上作出审批意见。

三、督导检查情况

市住建局从2月27日印发《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督导检查工作方案》以来，对复工项目持续开展督导检查。截至3月29日，共对15个地区的61个项目进行了督导检查。通过督导检查来看，各地区能落实监管责任，严格项目复工审批。但同时发现，仍有部分项目现场存在隐患。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对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项目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共下达整改通知书13份（中山区2份、甘井子区5份、高新园区3份、旅顺口区2份、长兴岛1份）。目前，已有5个项目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四、农民工点对点运输情况

全市目前共有8个地区，2365名工人通过点对点方式返回大连。其中，中山区运回258名工人；沙河口区运回42名工人；甘井子区运回244名工人；高新园区运回313名工人；保税区运回36名工人；金普新区运回1171名工人；普兰店区运回161名工人；直管项目大连湾海底隧道工程运回140名工人。

五、下步工作要求

1. 落实工作调度要求，做好项目审批服务。各地区要按

照调度要求，加快复工项目的网上审核审批速度，帮助企业提早复工。对重点项目要跟踪推进，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控管控措施到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参建单位（含建设、施工、监理等）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到位。

3. 实行容缺承诺办理，推动项目复产复工。对因实名制系统或扬尘监控系统安装联网导致项目不能批准复工的，要实行容缺办理，先推进项目复产复工，事后督促企业落实承诺。

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项目落实整改。各地区要定期对批准复工复产项目进行督导检查，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市住建局督导检查下达整改通知的项目，要督促项目一周内完成整改。

5. 调整人员隔离规定，推动项目复工达产。各地区要落实市防指下达的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11号）要求，对持绿色健康码或外省、市纸质健康证明的国内来连人员，无需隔离。指导复工项目尽快组织合适人员返连，推动项目复工达产。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31日

抄报：骆东升副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复工情况

序号	地区	拟复工项目总数	复工项目总数	复工率
1	甘井子区	59	59	100%
2	长海县	2	2	100%
3	高新园区	48	45	94%
4	中山区	29	26	90%
5	西岗区	8	7	88%
6	普湾新区	11	8	73%
7	沙河口区	10	6	60%
8	普兰店区	10	6	60%
9	金普新区	105	63	60%
10	旅顺	31	19	61%
11	保税区	7	3	43%
12	长兴岛	6	2	33%
13	庄河市	13	6	46%
14	瓦房店市	23	8	35%
15	花园口	4	0	0%
16	直管项目	43	42	98%
合计		409	302	74%